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供货商(乙方)： 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的框架协议，岑溪市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的框架协议， 岑溪市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南亚保鲜膜	2	卷	49	98
2	煎铲	1	个	15	15
3	洗洁精	5	瓶	55	275
4	胶手套	5	双	6.5	32.5
5	围裙	4	条	19	76
6	剪刀	2	把	26	52
7	竹锅刷	4	个	6	24
8	汤锅	1	个	80	80
9	一次性手套	3	盒	12	36
10	钢丝球	5	个	2	10
11	尺5炒锅	1	个	68	68
12	推车	1	台	180	180
13	合金筷子	4	包	58	232
14	骨刀	1	把	48	48
15	片刀	1	把	48	48
16	猛火炉	1	台	260	260
17	高压阀	1	个	28	28
18	25寸汤桶	1	个	48	48
合同总价(元)	1610.5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壹仟陆佰壹拾元五角				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 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 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 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 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 。

3、交货期： 10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： 送货上门

5、收货人：谢凤娇 联系方式： 15277466092

6、收货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7号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 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， 岑溪市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 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：安装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响应，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 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 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‰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 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‰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 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 偿。

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，同时，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_____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____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____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，岑溪市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， 岑溪市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 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
(2)本合同；

(3)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，岑溪市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投标文件；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：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乙方(公章)：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

账号：404212010102243925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